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232號

上訴人 侯昶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85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4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侯昶嘉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對上訴人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尚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關於量刑部分之不當判決，改處如其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已詳述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三、經查：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原判決依此，已敘明：上訴人於民國111年2月下旬犯本件之罪，於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之定義增列第

01 2款、第4款之犯罪類型，擴大構成要件適用之範圍，屬對行
02 為人不利之修正。另就減刑要件部分，本件行為時法規定
03 （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施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4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
0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規定，
0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7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中間時法、現行法，均屬不利於行
08 為人之修正，而以修正前（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施行）之
09 規定，最有利於上訴人。另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10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2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之法定刑部分，提高法定最低刑度及併科罰金額
15 度，就最高刑度部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6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7 刑。則以幫助詐欺而言，即不得量處超過有期徒刑5年之
18 刑。就個案適用之結果，依現行法之規定，法院就洗錢犯罪
19 僅能量處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相較於修正前法院得量處
20 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有期徒刑，現行法之規定亦較不利於上
21 訴人。準此，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2 並未更有利於上訴人，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等旨綦詳。本件
23 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說
24 明之事項再事爭辯，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摘原判決未適用
25 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6 對上訴人為裁判為違法云云，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27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
28 之量刑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對於犯
29 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既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
30 程序上駁回，則與上開之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輕罪即幫
31 助詐欺取財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

01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第一、二審均為有罪之論
02 斷），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該部分之
03 量刑上訴亦非合法，應併予駁回。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6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07 法官 楊力進

08 法官 劉方慈

09 法官 陳德民

10 法官 周盈文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李丹靈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